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3]3 号

关于港欧·东方花园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西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港欧·东方花园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 189 号港欧·东方花园西小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集中安装 17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安装水处理、水循环及配电设备、软化水及换热设施设备，其中 16 台 4 蒸吨燃气锅炉，1 台 5 蒸吨燃气锅炉，总功率 48.3MW。项目总投资 1200 万，环保投资 52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离子树脂罐由回收单位回收更换。

4、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低氮燃烧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四、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证，做到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